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512120244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静县泉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和静县泉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和静县泉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和静县泉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508号	宣传彩页 画册 海报 折页 文件 汇编 会议材料 笔记本 红头文件 纸 表格表册 广 告 手提袋	-	-	品牌:	1	件	8407.2 0	8407.2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407.2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肆佰零柒元贰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508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8407.2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组织犯罪法宣传单	份	15500	0.3	4650
2	手边单、桌签	张	60	6	360

3	受权工作汇报	册	20	25	500
4	工作报告	册	305	8.5	2592.5
5	电脑贴	张	1	4.7	4.7
6	爱援工作汇报	本	15	20	300
	合计				8407.2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和静县泉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杨惠军

地址：

地址：巴州和静县建设一路4号院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6-50299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和静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3033320104000301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